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2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楊嘉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撥付信用貸款92萬元整予借款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79%計算之利息【現為13.5%】。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12月確實繳付

01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
02 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03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04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05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簽
06 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
07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8 （五）借款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5日，經聲
09 請人屢次催索，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
10 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借款人之債務已視
11 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
12 835,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
14 命令，實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撥款明細表、貸款
16 約定書、往來明細。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1 附表

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22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35223元	楊嘉威	自民國114年 12月5日起	至民國115年 1月4日止	年息13.5%
			自民國115年 1月5日起	至民國115年 10月4日止	年息15%
			自民國115年 10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5%